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意-北大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发行的中意-北大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财险”）于2015年12月30日认购我公司发行的中意-北大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3000万元，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意-北大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为我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注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项目贷款偿还以及运营资金补充。本次债权计划偿债主体为北大医疗，同时由北大方正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是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是2007年4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京成立，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全国性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是中国首家中外合资的财产保险公司。

（一）定价政策

中意财险认购我公司发行的中意-北大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重点依据市场发行的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参照了中意资产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中意财险本次购买我公司发行的中意-北大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总金额3000万元，预期收益率7.3%。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以现金方式结算，中意财险全部认购资金于2015年

12月30日缴付至中意-北大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专用托管账户，并已于当日划拨至偿债主体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中意-北大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成功设立时生效，协议的履行期限为5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我公司与中意财险按照非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中意-北大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符合中意财险投资要求。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审议，审议之前交易双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比价，决策流程采用审批签字方式，决策同意该交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